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8號7樓

電話：(03)57876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58、6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5、60~61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55、63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茂 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星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星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星通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係生產及銷售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高速率網路存取設備及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等相關產品。由於營業收入對於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認列包含人工控制作業，惟對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係顯著成長者可能有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之風險，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2.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2) 抽核內部訂單及出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針對營業收入認列抽核是否取得提貨單或出口報單，其金額是否與發票及入帳金額相符。
 - (4) 抽核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其他事項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星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623	12	\$	101,59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21	-		31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120	2		19,99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8,875	15		100,694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一）		130,098	13		244,293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170	-		51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95,902	30		292,200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1,310	1		31,07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1,419	73		790,673	7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2,018	1		12,0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55,782	16		164,44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43,894	4		46,45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2,968	3		34,11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499	1		2,0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698	1		7,5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4,045	1		14,8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0,904	27		281,470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2,323	100	\$	1,072,14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12	-		2,274	-
2150	應付票據		-	-		761	-
2170	應付帳款		45,443	5		53,400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7,269	5		63,31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042	1		15,76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327	-		2,28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289	-		2,2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225	-		6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6,707	11		140,674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1,936	-		4,2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8,000	5		50,32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8,148	3		29,57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273	-		1,7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357	8		85,871	8
2XXX	負債總計		186,064	19		226,545	21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206	71		709,206	66
3200	資本公積		48,208	5		49,62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08	2		8,28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5	-		2,9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20	3		78,58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933	5		89,771	8
3490	其他權益	(	3,088)	-	(	3,005)	-
3XXX	權益總計		806,259	81		845,598	7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92,323	100	\$	1,072,1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張小玲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 三二）	\$ 515,510	100	\$ 598,09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 二）	<u>249,191</u>	<u>48</u>	<u>264,450</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266,319</u>	<u>52</u>	<u>333,646</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4,676	9	46,280	8
6200	管理費用	40,915	8	53,2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0,729</u>	<u>27</u>	<u>139,363</u>	<u>2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6,320</u>	<u>44</u>	<u>238,862</u>	<u>40</u>
6900	營業淨利	<u>39,999</u>	<u>8</u>	<u>94,78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96	-	688	-
7010	其他收入	4,648	1	8,9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1)	(1)	(9,362)	(2)
7050	財務成本	(<u>1,337</u>)	-	(<u>1,36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4</u>)	-	(<u>1,128</u>)	-
7900	稅前淨利	39,845	8	93,65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819</u>)	(<u>2</u>)	(<u>15,00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026</u>	<u>6</u>	<u>78,648</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61)	-	(\$ 1,4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	-	(1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44)	-	(1,5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582	6	\$ 77,140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47		\$ 1.11	
9810	稀 釋	\$ 0.46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張小玲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代碼		股數 (仟 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921	\$ 709,206	\$ 49,626	\$ 3,507	\$ 2,397	\$ 47,757		(\$ 2,900)	\$ 809,59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76	-	(4,776)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3	(50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1,135)		-	(41,13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78,648		-	78,64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3)		(105)	(1,50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245		(105)	77,14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21	709,206	49,626	8,283	2,900	78,588		(3,005)	845,59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25	-	(7,725)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5	(10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9,503)		-	(69,50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418)	-	-	-		-	(1,41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3,026		-	33,02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1)		(83)	(1,44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665		(83)	31,58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21	\$ 709,206	\$ 48,208	\$ 16,008	\$ 3,005	\$ 32,920		(\$ 3,088)	\$ 806,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張小玲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845	\$ 93,65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97	17,226
A20200	攤銷費用	2,414	1,0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0)	(42)
A20900	財務成本	1,337	1,366
A21200	利息收入	(196)	(688)
A21300	股利收入	(5)	(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3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65)	(2,1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8,181)	76,788
A31150	應收帳款	114,572	(184,4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8)	2,130
A31200	存 貨	(3,702)	(24,1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61	(11,167)
A32125	合約負債	(1,162)	(405)
A32150	應付帳款	(9,217)	15,2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017)	5,2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7	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87)	(2,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2,623	(6,4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7)	(1,3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14)	(11,3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572	(19,0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89)	(197,07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61	231,08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0,000)	(7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84	\$ 24,4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8)	(9,0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0	(4,4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41)	(2,5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	9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	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48)	42,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4)	(2,2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72)	10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80)	(2,2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921)	(41,1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27)	(45,4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	2,04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033	(19,8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590	121,4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623	\$ 101,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張小玲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從事於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保安器及其組件、專線反應器及其組件、字幕電話及其組件、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等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1 年 8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以下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二及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纖網路存取設備、U 介面及 MDSL 介面多工機、網管系統、網際網路接取設備、時槽交換機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商品銷售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教育訓練服務及軟硬體安裝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教育訓練服務及軟硬體安裝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係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經過依據技術人員勞務之提供認列相關收入。合約約定客戶係於安裝驗收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安裝驗收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

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八)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

估計之修正僅影響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9	\$ 3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9,412	80,97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9,862</u>	<u>20,251</u>
	<u>\$119,623</u>	<u>\$101,590</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20%	0.001%~0.20%
定期存款	0.12%~0.35%	0.12%~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1	\$ 311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6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9.12.17~110.03.15	NTD11,226/USD4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4,120	\$ 19,998
<u>非流動</u>		
質抵押定期存款	\$ 12,018	\$ 12,012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抵押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18%	0.25%~0.37%
質抵押定期存款	0.06%~0.82%	0.06%~0.82%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37,493	\$251,716
減：備抵損失	(7,395)	(7,423)
	<u>\$130,098</u>	<u>\$244,293</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1,170</u>	<u>\$ 51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或開立發票後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評等相當對象進行交易。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及失業率。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364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9,685	\$ 16,421	\$ 1,428	\$ 3,129	\$ 6,830	\$ 137,4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565)	(6,830)	(7,395)
攤銷後成本	<u>\$ 109,685</u>	<u>\$ 16,421</u>	<u>\$ 1,428</u>	<u>\$ 2,564</u>	<u>\$ -</u>	<u>\$ 130,09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364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40,988	\$ 3,326	\$ 341	\$ 125	\$ 6,936	\$ 251,7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1)	(341)	(125)	(6,936)	(7,423)
攤銷後成本	<u>\$ 240,988</u>	<u>\$ 3,305</u>	<u>\$ -</u>	<u>\$ -</u>	<u>\$ -</u>	<u>\$ 244,29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423	\$ 31,140
本年度沖銷	-	(23,823)
外幣換算差額	(28)	106
年底餘額	<u>\$ 7,395</u>	<u>\$ 7,423</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5,725	\$ 65,031
在 製 品	52,897	50,724
原 料	<u>197,280</u>	<u>176,445</u>
	<u>\$295,902</u>	<u>\$292,20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204,012	\$244,800
勞務成本	45,179	13,27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374
	<u>\$249,191</u>	<u>\$264,450</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ech-Plan (BVI)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Loop Telecom NA, Inc.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 買賣	100%	100%
Tech-Plan (BVI) Ltd.	香港景緻集團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重慶燦通科技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設備之研發、設 計、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	100%
香港景緻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祿普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 買賣	100%	100%
	天津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 買賣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6,588	\$ 5,134	\$ 15,298	\$ 629	\$ 7,401	\$ 2,585	\$ 257,635
增添	-	845	1,707	-	1,319	75	3,946
淨兌換差額	(53)	(7)	-	-	(12)	-	(7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535</u>	<u>\$ 5,972</u>	<u>\$ 17,005</u>	<u>\$ 629</u>	<u>\$ 8,708</u>	<u>\$ 2,660</u>	<u>\$ 261,509</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028	\$ 2,789	\$ 6,250	\$ 225	\$ 4,545	\$ 1,349	\$ 93,186
折舊費用	5,728	858	3,992	95	1,371	546	12,590
淨兌換差額	(35)	(5)	-	-	(9)	-	(4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3,721</u>	<u>\$ 3,642</u>	<u>\$ 10,242</u>	<u>\$ 320</u>	<u>\$ 5,907</u>	<u>\$ 1,895</u>	<u>\$ 105,72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42,814</u>	<u>\$ 2,330</u>	<u>\$ 6,763</u>	<u>\$ 309</u>	<u>\$ 2,801</u>	<u>\$ 765</u>	<u>\$ 155,782</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5,657	\$ 4,199	\$ 13,102	\$ 628	\$ 7,794	\$ 3,326	\$ 284,706
增添	-	1,089	5,969	-	1,312	785	9,155
處分	(29,275)	(180)	(3,773)	-	(1,748)	(1,526)	(36,502)
淨兌換差額	206	26	-	1	43	-	27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588</u>	<u>\$ 5,134</u>	<u>\$ 15,298</u>	<u>\$ 629</u>	<u>\$ 7,401</u>	<u>\$ 2,585</u>	<u>\$ 257,635</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99,916	\$ 2,237	\$ 6,523	\$ 112	\$ 4,887	\$ 2,289	\$ 115,964
折舊費用	7,245	711	3,500	111	1,370	586	13,523
處分	(29,275)	(180)	(3,773)	-	(1,748)	(1,526)	(36,502)
淨兌換差額	142	21	-	2	36	-	20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8,028</u>	<u>\$ 2,789</u>	<u>\$ 6,250</u>	<u>\$ 225</u>	<u>\$ 4,545</u>	<u>\$ 1,349</u>	<u>\$ 93,18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48,560</u>	<u>\$ 2,345</u>	<u>\$ 9,048</u>	<u>\$ 404</u>	<u>\$ 2,856</u>	<u>\$ 1,236</u>	<u>\$ 164,449</u>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1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研發設備	4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4 至 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及內部裝潢，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35 至 51 年及 11 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2,739	\$ 44,148
建築物	<u>1,155</u>	<u>2,311</u>
	<u>\$ 43,894</u>	<u>\$ 46,459</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6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00	\$ 1,401
建築物	<u>1,156</u>	<u>1,151</u>
	<u>\$ 2,556</u>	<u>\$ 2,55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327</u>	<u>\$ 2,280</u>
非流動	<u>\$ 48,000</u>	<u>\$ 50,32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2.30%	2.30%
建築物	1.80%	1.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5~51年。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土地租賃隨時可依公告地價及其他原因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其自108年起將部分使用權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甲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四。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33</u>	<u>\$ 72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190)</u>	<u>(\$ 4,17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之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及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159</u>	<u>\$ 7,937</u>	<u>\$ 47,096</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12,445</u>	<u>\$ 532</u>	<u>\$ 12,977</u>
折舊費用	<u>912</u>	<u>239</u>	<u>1,15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57</u>	<u>\$ 771</u>	<u>\$ 14,12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5,802</u>	<u>\$ 7,166</u>	<u>\$ 32,968</u>
<u>成本</u>			
109年1月1日及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9,159</u>	<u>\$ 7,937</u>	<u>\$ 47,096</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u>\$ 11,533</u>	<u>\$ 293</u>	<u>\$ 11,826</u>
折舊費用	<u>912</u>	<u>239</u>	<u>1,151</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45</u>	<u>\$ 532</u>	<u>\$ 12,97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6,714</u>	<u>\$ 7,405</u>	<u>\$ 34,119</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承諾	<u>\$ 23,241</u>	<u>\$ 29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已完工之投資性不動產	35至51年
使用權資產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成本法及市場比較法之加權平均進行，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65,335</u>	<u>\$ 59,294</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無形資產

	軟	體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7	
單獨取得	<u>5,84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38</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5	
攤銷費用	<u>2,41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3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99</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0	
單獨取得	2,510	
除 列	(1,242)	
淨兌換差額	(<u>1</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97</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8	
攤銷費用	1,010	
除 列	(1,242)	
淨兌換差額	(<u>1</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5</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72</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

十六、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保險費	\$ 5,427	\$ 5,829
其他預付費用	3,228	4,568
預付貨款	1,400	1,288
暫 付 款	1,236	19,386
留抵稅額	19	-
	<u>\$ 11,310</u>	<u>\$ 31,071</u>

十七、借 款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 4,225	\$ 6,47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289)	(2,254)
長期借款	<u>\$ 1,936</u>	<u>\$ 4,225</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2 年 10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10 月償清，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53%。

十八、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11,752	\$ 13,997
應付薪資	10,102	9,854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5,434	12,772
應付勞務費	1,789	2,314
應付設備款	267	299
其 他	17,925	24,082
	<u>\$ 47,269</u>	<u>\$ 63,318</u>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569	\$ 557
其 他	656	61
	<u>\$ 1,225</u>	<u>\$ 61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268	\$ 64,1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120)	(34,5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148</u>	<u>\$ 29,5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資 產）
109 年 1 月 1 日	<u>\$ 63,394</u>	<u>(\$ 32,718)</u>	<u>\$ 30,6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	-	65
利息費用（收入）	<u>760</u>	<u>(409)</u>	<u>351</u>
認列於損益	<u>825</u>	<u>(409)</u>	<u>4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64)	(9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67</u>	<u>-</u>	<u>2,3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67</u>	<u>(964)</u>	<u>1,40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2,921)	(\$ 2,921)
福利支付	(2,465)	2,465	-
109 年 12 月 31 日	<u>64,121</u>	<u>(34,547)</u>	<u>29,5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	-	85
利息費用 (收入)	<u>482</u>	<u>(271)</u>	<u>211</u>
認列於損益	<u>567</u>	<u>(271)</u>	<u>2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51)	(351)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712</u>	<u>-</u>	<u>1,7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12</u>	<u>(351)</u>	<u>1,361</u>
雇主提撥	-	(3,083)	(3,083)
福利支付	(3,132)	3,132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63,268</u>	<u>(\$ 35,120)</u>	<u>\$ 28,14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 69	\$ 107
推銷費用	26	47
管理費用	51	36
研發費用	<u>150</u>	<u>226</u>
	<u>\$ 296</u>	<u>\$ 41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55)	(\$ 1,581)
減少 0.25%	\$ 1,504	\$ 1,6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6,174	\$ 6,668
減少 1.00%	(\$ 5,530)	(\$ 5,9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084	\$ 2,92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4 年	12.1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8,000	128,000
額定股本	\$ 1,280,000	\$ 1,28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0,921	70,921
已發行股本	\$ 709,206	\$ 709,20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913	\$ 8,331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31	31,731
庫藏股票交易	9,357	9,35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207	207
	<u>\$ 48,208</u>	<u>\$ 49,62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以不低於股利分配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725</u>	<u>\$ 4,776</u>
特別盈餘公積	<u>\$ 105</u>	<u>\$ 503</u>
現金股利	<u>\$ 69,503</u>	<u>\$ 41,13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8	\$ 0.58

另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418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 0.02 元。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66</u>
特別盈餘公積	<u>\$ 83</u>
現金股利	<u>\$ 28,36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4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2,900</u>	<u>\$ 2,397</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05</u>	<u>503</u>
年底餘額	<u>\$ 3,005</u>	<u>\$ 2,90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3,005)</u>	<u>(\$ 2,900)</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83)</u>	<u>(105)</u>
年底餘額	<u>(\$ 3,088)</u>	<u>(\$ 3,005)</u>

二一、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42,154	\$531,418
勞務收入	<u>173,356</u>	<u>66,678</u>
	<u>\$515,510</u>	<u>\$598,09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係銷售光纖網路存取設備、U 介面及 MDSL 介面多工機、網管系統、網際網路接取設備、時槽交換機及其他產品。

2. 勞務收入

所簽訂之部分客戶合約包含教育訓練服務及軟硬體安裝服務。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30,098</u>	<u>\$ 244,293</u>	<u>\$ 59,801</u>
合約資產—流動			
商品銷貨	<u>\$ 148,875</u>	<u>\$ 100,694</u>	<u>\$ 177,48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112</u>	<u>\$ 2,274</u>	<u>\$ 2,679</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775</u>	<u>\$ 2,64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二、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196</u>	<u>\$ 688</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收益及費損		
租金收入	\$ 4,739	\$ 1,26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151)	(1,151)
股利收入	5	2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	8,715
其 他	<u>1,055</u>	<u>79</u>
	<u>\$ 4,648</u>	<u>\$ 8,91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738)	(\$ 7,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0	42
其 他	(23)	(2,337)
	<u>(\$ 3,661)</u>	<u>(\$ 9,362)</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177	\$ 1,223
銀行借款利息	<u>160</u>	<u>143</u>
	<u>\$ 1,337</u>	<u>\$ 1,36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64	\$ 4,613
營業費用	10,582	11,462
其他支出	<u>1,151</u>	<u>1,151</u>
	<u>\$ 16,297</u>	<u>\$ 17,2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	\$ 31
營業費用	<u>2,374</u>	<u>979</u>
	<u>\$ 2,414</u>	<u>\$ 1,01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81,643</u>	<u>\$177,707</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6,782	6,587
確定福利計畫	<u>296</u>	<u>416</u>
	<u>7,078</u>	<u>7,003</u>
其他員工福利	<u>8,025</u>	<u>8,30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6,746</u>	<u>\$193,0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259	\$ 36,797
營業費用	<u>160,487</u>	<u>156,217</u>
	<u>\$196,746</u>	<u>\$193,01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及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u>\$ 4,528</u>	<u>\$ -</u>		<u>\$ 10,643</u>	<u>\$ -</u>	
董監事酬勞	<u>\$ 906</u>	<u>\$ -</u>		<u>\$ 2,129</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45	\$ 99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283)	(8,058)
淨損失	(\$ 3,738)	(\$ 7,067)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042	\$ 15,8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49)	958
	5,993	16,76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26	(1,7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19</u>	<u>\$ 15,0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39,845</u>	<u>\$ 93,65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969	\$ 18,73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64	1,351
免稅所得	(18)	(1,76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71	2,478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3,018)	(6,7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49)	9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19</u>	<u>\$ 15,008</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042</u>	<u>\$ 15,76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854	\$ -	\$ 4,8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35	(2)	1,733
未休假獎金估列	823	(823)	-
其他	<u>112</u>	<u>(1)</u>	<u>111</u>
	<u>\$ 7,524</u>	<u>(\$ 826)</u>	<u>\$ 6,698</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723	\$ 1,131	\$ 4,8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59	476	1,735
未休假獎金估列	673	150	823
其他	<u>110</u>	<u>2</u>	<u>112</u>
	<u>\$ 5,765</u>	<u>\$ 1,759</u>	<u>\$ 7,52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9,351</u>	<u>\$ 64,61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47</u>	<u>\$ 1.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6</u>	<u>\$ 1.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3,026</u>	<u>\$ 78,64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921	70,9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55</u>	<u>37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176</u>	<u>71,29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申請經濟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補貼期間為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止，本公司所獲補貼款為 8,687 仟元。重慶燦通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1 月獲得「重慶出台困難企業穩崗返還政策」補助款 28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1	\$ -	\$ -	\$ 321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1	\$ -	\$ -	\$ 31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6	\$ -	\$ 6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係按金融機構牌告即期匯率中間價就個別遠期外匯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21	\$ 3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277,029	378,40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96,937	\$123,9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1,589(i)	\$ 1,362(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200	\$ 46,461
－金融負債	50,327	52,60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4,810	85,508
－金融負債	4,225	6,47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1 仟元及 7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曝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將皆增加／減少 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4,189	\$ 20,210	\$ 498	\$ 546	\$ 45,443
其他應付款	36,091	6,219	90	4,869	47,269
租賃負債	288	576	2,592	65,820	69,276
浮動利率工具	194	390	1,753	1,950	4,287
	<u>\$ 60,762</u>	<u>\$ 27,395</u>	<u>\$ 4,933</u>	<u>\$ 73,185</u>	<u>\$ 166,275</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456	\$ 11,348	\$ 11,348	\$ 11,348	\$ 11,348	\$ 20,428
浮動利率工具	2,337	1,950	-	-	-	-
	<u>\$ 5,793</u>	<u>\$ 13,298</u>	<u>\$ 11,348</u>	<u>\$ 11,348</u>	<u>\$ 11,349</u>	<u>\$ 20,248</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61	\$ -	\$ -	\$ -	\$ 761
應付帳款	37,746	15,590	64	-	53,400
其他應付款	43,874	14,556	4,888	-	63,318
租賃負債	288	576	2,592	69,276	72,732
浮動利率工具	195	390	1,753	4,287	6,625
	<u>\$ 82,864</u>	<u>\$ 31,112</u>	<u>\$ 9,297</u>	<u>\$ 73,563</u>	<u>\$ 196,836</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456	\$ 12,535	\$ 13,618	\$ 13,618	\$ 11,348	\$ 18,157
浮動利率工具	2,338	4,287	-	-	-	-
	<u>\$ 5,794</u>	<u>\$ 16,822</u>	<u>\$ 13,618</u>	<u>\$ 13,618</u>	<u>\$ 11,348</u>	<u>\$ 18,157</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11,226	\$ -	\$ -	\$ -
一流出	-	(11,232)	-	-	-
	<u>\$ -</u>	<u>(\$ 6)</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4,225	\$ 6,479
—未動用金額	<u>449,775</u>	<u>168,841</u>
	<u>\$454,000</u>	<u>\$175,32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136	\$ 17,052
退職後福利	376	430
其他員工福利	<u>144</u>	<u>1,009</u>
	<u>\$ 20,656</u>	<u>\$ 18,4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018	\$ 12,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24,301	25,209
存出保證金	<u>14,045</u>	<u>14,835</u>
	<u>\$ 50,364</u>	<u>\$ 52,056</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432		27.68	\$	178,038		
人 民 幣		1,190		4.344		5,169		
英 鎊		104		37.30		3,879		
						<u>\$ 187,086</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92		27.68	\$	19,15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253		28.48	\$	149,605		
人 民 幣		1,223		4.377		5,353		
						<u>\$ 154,958</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71		28.48	\$	13,414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3,738)仟元及(7,067)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比例。（附表六）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之財務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產品使用類似之製程，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0 及 109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0 及 109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產 品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光纖網路存取設備	\$326,623	\$274,883
U 介面及 MDLS 介面多工機	122,329	177,145
網際網路接取設備	24,093	5,993
網管系統	8,250	25,909
時槽交換機	3,034	4,928
其 他	<u>31,181</u>	<u>109,238</u>
	<u>\$515,510</u>	<u>\$598,09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 灣	\$ 252,119	\$ 282,014	\$ 231,598	\$ 239,938
亞洲 (台灣以外)	115,254	139,577	6,545	7,161
歐 洲	71,234	72,156	-	-
美 洲	54,651	56,656	-	-
其 他	<u>22,252</u>	<u>47,693</u>	<u>-</u>	<u>-</u>
	<u>\$ 515,510</u>	<u>\$ 598,096</u>	<u>\$ 238,143</u>	<u>\$ 247,099</u>

非流動資產係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金融工具。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 戶 A	<u>\$229,413</u>	<u>\$264,426</u>
客 戶 B	<u>\$ 53,096</u>	<u>\$ 91,734</u>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市 價	
本公司	普 通 股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	\$ 130	-	\$ 130	註一
本公司	普 通 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	103	-	103	註一
本公司	普 通 股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	55	-	55	註一
本公司	普 通 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	33	-	33	註一
本公司	特 別 股	傳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5	-	-	-	—

註一：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收盤價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期損失(註)	投資損失(註)	
本公司	Tech-Plan (BVI) Ltd.	BVI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016 仟元	USD 4,016 仟元	4,016	100	\$ 3,625	(\$ 1,749)	(\$ 1,749)	本公司之子公司
	Loop Telecom NA, Inc.	美國	數據通訊設備及 軟件開發、買 賣	USD 5 仟元	USD 5 仟元	5	100	138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ch-Plan (BVI) Ltd.	香港景緻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616 仟元	USD 1,616 仟元	1,616	100	976	(4,361)	(4,361)	本公司之孫公司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USD 2,400 仟元	USD 2,400 仟元	2,400	100	2,649	2,612	2,612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天津祿普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 件開發、買賣	美金 850 仟元	註一	美金 296 仟元及 人民幣 500 仟元 (\$ 10,365) 註三	\$ -	\$ -	美金 296 仟元及 人民幣 500 仟元 (\$ 10,365) 註三	100	(\$ 262)	(\$ 1,761)	\$ -
天津互通科技 有限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 件開發、買賣	美金 600 仟元	註一	美金 300 仟元 (\$ 8,304) 註六	-	-	美金 300 仟元 (\$ 8,304) 註六	100	(4,099)	479	-
重慶燦通科技 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設備之研 發、設計、生 產、加工及買賣	美金 2,400 仟元	註一	美金 2,400 仟元 (\$ 66,432)	-	-	美金 2,400 仟元 (\$ 66,432)	100	2,612	2,64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3,882 仟元及 人民幣 500 仟元 (\$ 109,626)	美金 5,536 仟元 (\$ 153,236)	\$483,755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香港景緻集團有限公司以天津星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轉投資成立。香港景緻集團有限公司於 108 年 8 月以人民幣 500 仟元取得天津祿普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剩餘股權，對其持股比例由 75% 上升為 100%。

註四：涉外幣部分，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27.68 換算為新台幣，RMB\$1=\$4.344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包含杭州星通電子有限公司及杭州星通智能儀器有限公司累積匯出金額美金 886 仟元。

註六：係未包含香港景緻集團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投入之金額美金 300 仟元。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交 易 條 件 (註)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天津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100	0.02%	—	\$ 58	0.04%	\$ -	—
重慶燦通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1,792	0.72%	—	-	-	-	—
	進 貨	13,767	5.51%	—	(597)	1.31%	-	—

註：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成交价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天津祿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25	—	0.05%
		天津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00	—	0.02%
				進 貨	1,792	—	0.35%
				其他應收款	133	—	0.01%
				應收帳款	58	—	0.01%
				預付貨款	1,313	—	0.13%
		重慶燦通科技有限公司	1	進 貨	13,767	—	2.67%
				其他應收款	447	—	0.05%
				應付帳款	597	—	0.06%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均與其他客戶相當，但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而關係人則為 180 天，惟目前暫依子公司資金狀況收取。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葉 茂 林	7,032,306	9.9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